关于支持央企、总部企业在门头沟区

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门头沟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加快引进一批行业影响力大、综合实力强，对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的央企、总部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1. 支持对象
2. 本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3. 本措施适用于在门头沟区注册经营且财务结算中心落在区内的央企和总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企业应产权明晰、管理规范、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享受本措施的企业应承诺工商和税务登记10年内不迁离门头沟区，不改变在门头沟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第四条 本措施支持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产业政策方向，符合门头沟区产业发展方向。

1. 主要措施

第五条 打造京西总部经济集聚区。释放长安街西延线200万平方米优质空间，构建京西总部经济集聚区，为企业落地发展提供优质的空间载体，营造产业集群发展生态。

第六条 加大优秀人才奖励支持。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优秀人才，以该企业区级留成贡献总额按比例给予优秀人才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优秀人才个人贡献的100%，不限名额。该项奖励来源于企业享受的重大贡献奖励。

第七条 降低办公空间成本。积极保障符合条件企业的发展空间，支持其以成本价购买、租赁办公用房。

第八条 支持人才引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为其积极申报进京落户，推荐名额不限。

第九条 人才住房。在房源允许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其年度区级贡献达到50万，可供给一套人才公寓，其年度区级贡献每增加50万，则可增加供给一套人才公寓，房源每年进行综合调控；支持企业参与门头沟区共有产权房摇号。

第十条 教育医疗。对于企业员工子女，根据学位资源，积极享受入学政策。在就医、政务等方面积极提供便捷服务。

1. 附则

第十一条 对企业的政策支持除上述以外，在财政奖励、贴息、小额担保、上市等方面均参照区级其他政策。

第十二条 本措施与门头沟区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措施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门头沟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为准。

《关于支持央企、总部企业在门头沟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的通知》（京政发〔2021〕3号）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要求，加快打造京西总部经济集聚区，释放长安街西延线200万平方米优质空间，营造产业集群发展生态，特制定本措施。

二、主要参考依据

本措施起草主要依据央企、总部企业的实际需求，在空间载体、人才奖励、人才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支持。各条款基本未突破“门十条”相关规定。

三．条款创新情况

本措施条款在“门十条”的基础上借鉴《关于支持独角兽企业在丰台区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各地各区相关政策条款。其中，第六条“加大优秀人才奖励支持”突破了“门十条”对高管奖励名额 10 人的限制，变为名额不限。